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3〕2号

关于对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91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10 万元。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本批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50 万元，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重点产业项目 450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既定目标。

二、优化资金使用。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等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5日